



# 106年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國小教育階段 相關作業簡介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106年3月14日

## 壹、法源依據

» 依據103年11月19日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

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，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，特制定本條例。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，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。

» 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」



## 貳、申請及實施期程

- » 申請：依據條例第5、6條規定，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(共同申請，應檢具雙方之身分證，並共同簽名；僅其中一方申請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需填委任書)，於**每年4月1~30日及10月1~31日前**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。
- » 實施期程：依據第10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籌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，審理申請案件(書面初審→複審→決審)。主管機關須於二個月內通知申請人許可與否，經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於**下一學期開始實施**。



# 實驗教育類型及其申請方式

## 個人實驗教育

- 為學生個人，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

## 申請方式

- 1.線上填報申請基本資料，並上傳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劃。
- 2.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親欄位簽名，將正本一式一份送至設籍學校教務處

# 實驗教育類型及其申請方式

## 團體實驗教育

- 為三人以上學生，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

## 申請方式

- 1.填寫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劃
- 2.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
- 3.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
- 4.學生名冊
- 5.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
- 6.由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為代表，並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之聲明書
- 7.以上申請資料於線上填報。

# 實驗教育類型及其申請方式

## 機構實驗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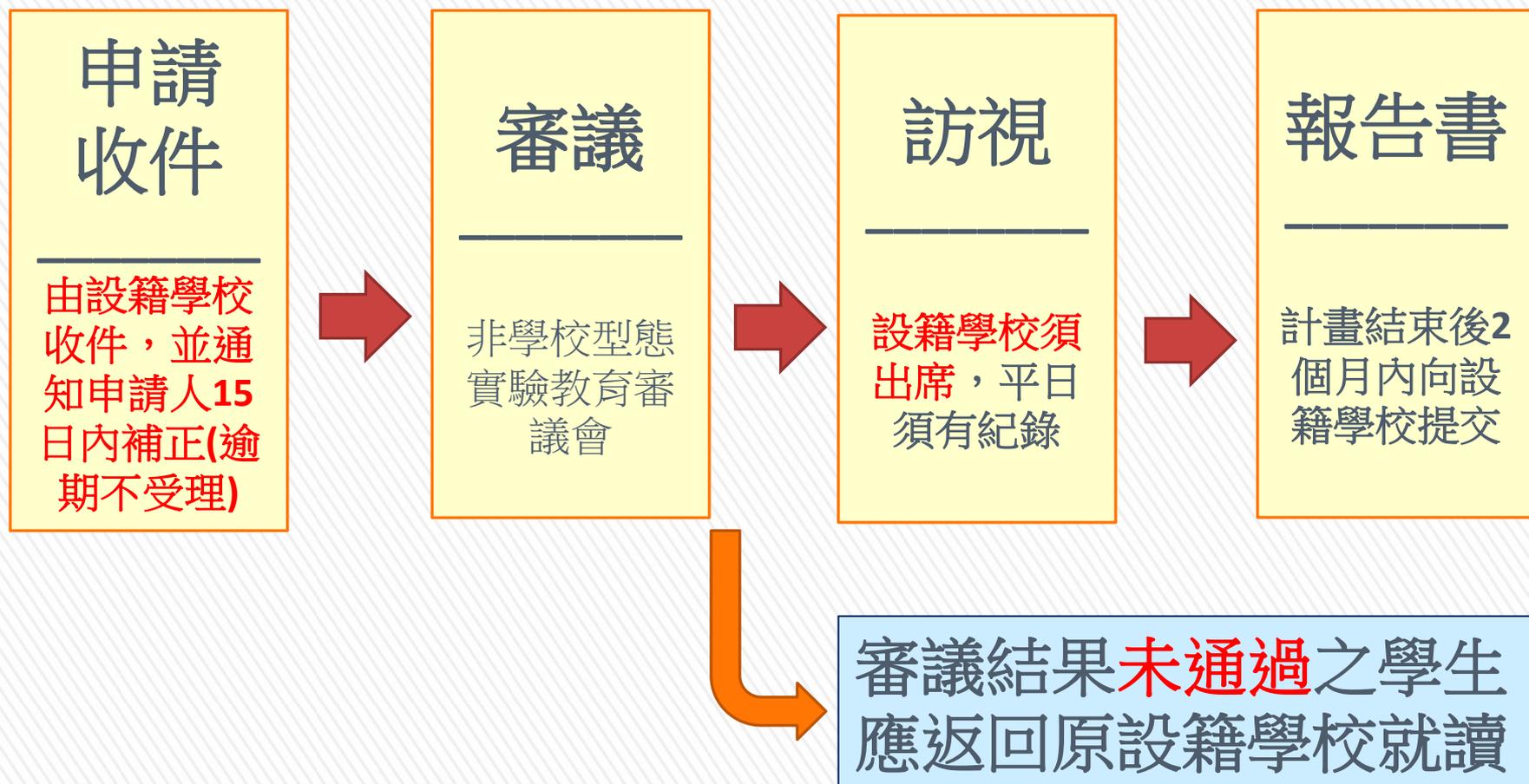
- 為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，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，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

## 申請方式

- 1.填寫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劃
- 2.實驗教育機構名稱
- 3.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
- 4.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
- 5.實驗教育理念
- 6.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、師資之資料
- 7.學生名冊
- 8.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
- 9.經費來源、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
- 10.以上申請資料於線上填報。

# 參、流程

## » 臺北市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流程圖



## 肆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

- » 1.提供親職成長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。
- » 2.協助購買教科用書。
- » 3.學生得參加學校定期評量，但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。
- » 4.提供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。
- » 5.依法規收取平安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書籍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- » 6.協助學生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
- » 7.學生轉出、轉入，依本市國小學生轉學注意事項辦理。

## 伍、相關注意事項

### » 1.四月份幼稚園畢業生申請小一案：

- » (1)申請人向學生戶籍設籍學區之國小送件
- » (2)共同學區及額滿學校處理方式：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

### » 2.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案：

- » (1)應於計畫書中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、校內IEP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
- » (2)召開校內專案會議，應邀請輔導室相關教師出席，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之需求及建議



## 伍、相關注意事項

### » 3. 學生成績評量：

- » (1) 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於每學期末前提交成績，以作為修業紀錄。(填寫在評語欄位，質性或量化成績皆可)
- » (2)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### » 4. 與其他學生機會均等：

- » 實驗教育學生得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，設籍學校應提供相關活動訊息，使學生得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。

# 柒、相關連結

- 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- »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lp.asp?ctNode=33649&CtUnit=19270&BaseDSD=56&mp=104001>
- 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線上系統
- » <http://tpnee.tp.edu.tw/> (預計**106年3月**下旬開放使用)

